公司代码:600303　　公司简称:ST曙光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曙光	600303	曙光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志斌	于洪亮
电话	0415－4146825	0415－4146825
办公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电子信箱	dongban@sgautomotive.com	dongban@sgautomotiv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71,342,639.67	3,802,635,877.06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020,304.31	1,681,658,465.05	－8.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2,658,211.15	656,650,930.59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38,160.74	－161,431,397.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843,918.23	－168,056,936.2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1,255.78	31,243,567.85	－20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7.79	减少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8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9	97,895,000	0	无	0
钟葩	未知	4.40	29,726,000	0	无	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5,685,953	0	质押	25,685,953
王梓旭	未知	3.00	20,260,000	0	无	0
贾木云	境内自然人	1.46	9,864,801	0	无	0
沈治岩	未知	0.74	5,010,000	0	无	0
张利	未知	0.52	3,541,400	0	无	0
柯益文	未知	0.41	2,752,955	0	无	0
杨文杰	未知	0.36	2,442,400	0	无	0
张少飞	未知	0.31	2,071,67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木云是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方舟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其他8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2、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

(2)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业务,全力增加订单。

(3)大力加强新产品研发,推进新能源皮卡、自动挡皮卡、新能源车桥等产品研发进展。

(4)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通过现有资源增加融资、通过集团内优质资产新增抵押融资等加大融资。

(5)盘活公司的各项资源和资产,大力消收应收款项。

(二)整改结果:

1、公司相关整改工作在持续进行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针对该次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临2022-120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和临2023-074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详见公司临2023-020号公告);另外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的案件法院已做出准予原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详见公司临2023-111号公告)。

3、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 年 2 月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就与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2024 年 3月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完毕。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5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的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政策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32,276,707.84	34,704,556.34	－2,427,848.50
营业成本	655,402,255.42	652,974,406.92	2,427,848.50
2024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25,102,669.31	27,722,879.74	－2,620,210.43
营业成本	636,476,585.66	633,856,375.23	2,620,210.4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5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前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 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陆续进行了资产交接。2022年5月5日,曙光股份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事项。2023年8月4日,曙光股份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6民终1423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关于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仍未确定,曙光股份将购买资产支付天津美亚的6,615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并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款项计提减值5,264.26万元。

2024年2月,曙光股份向振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美亚立即退还原告转让款6,615万元,并赔偿原告损失合计72,092,475.00元(含利息)。2024年3月22日,曙光股份收到由振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辽0604民初170号),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2、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334,490,959.99元,流动负债1,703,555,266.04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369,064,306.05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40,549.48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250,166,720.2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贵公司应收前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余额为6,615万元,为贵公司2021年9月与天津美亚之间的汽车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案的预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项预付款计提减值5,264.26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汽车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终止执行,天津美亚向公司移交的资产归公司所有,公司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二、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需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解决进展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 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具体整改措施: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相当于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业务规模、历史回款与信用损失情况等,按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并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损失准备。

(2)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做出调整。每个报告日,公司更新历史信用损失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信用损失率,按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并计提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其他增加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10.06	－	112.53	7,854.20	4.14	53,747.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668.82	4,872.84	－	－		69,541.66
合　计	126,378.87	4,872.84	112.53	7,854.20	4.14	123,289.13

2、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5.24	227.82	2.25		1,97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5.81	－88.03	－		1,237.78
合　计	3,071.04	139.79	2.25		3,208.58

3、应收票据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票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票据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应收票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3.41	－203.76	－	－	189.65
合　计	393.41	－203.76	－	－	189.65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16,455.41		－	663.15	15,792.27
合　计	16,455.41		－	663.15	15,792.2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808.87万元,收回或转回金额为114.78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报表净利润4,694.0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111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永钢
电话	0472-2207799　0472-2207525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010,606,625.70	40,496,655,048.44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96,850,926.74	21,619,357,642.66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89,826,200.11	16,483,086,348.96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96,198.39	1,055,985,702.40	－9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7,465.06	1,015,325,276.02	－9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5,223.57	863,423,673.51	－9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14	5.18	减少4.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2921	－9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2921	－95.7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4,2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84	1,331,700,569	0	质押	334,500,000
嘉鑫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3	156,469,0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8	100,529,38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9,660,78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9,820,11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4,629,88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4,086,75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1,999,981	0	无	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瑞基金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29	10,420,78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0,065,75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北稀高科MTN001	102103040	2021-11-17	2024-11-19	1,200,000,000	3.8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78	33.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29	15.3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美公司增资20亿元,为其作为公司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主体提供资金支持,为项目按计划推进提供保障。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投资建设涉及的具体资金运作及实施方式,不属于公司对项目形成的新增投资。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实际需求,以分期支付方式逐步完成增资实缴,增资款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增资款4.05亿元。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合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增加公司稀土镨钕及镧铈金属产能,优势互补做强做大公司稀土金属产业,优化公司稀土金属产品结构,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方式整合中鑫安泰,即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37.49万元收购中鑫安泰股东李鑫、王贵才持有的18.84%股权,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对中鑫安泰增资扩股,公司两项出资合计6137.49万元。中鑫安泰股东李鑫、王贵才放弃本次增资。公司整合中鑫安泰后,将持有其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协议签署。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北方稀土关于整合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翟业栋先生,独立董事戴璐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宋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现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4-6月)及半年度(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生产量(吨)	生产量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量(吨)	销售量同比变动比例(%)
稀土氧化物	2,901.61	－46.21	10,725.03	121.61
稀土盐类	35,112.11	14.10	23,576.69	20.25
稀土金属	11,112.75	62.44	9,194.33	32.97
磁性材料	16,196.12	41.77	16,683.95	51.40
抛光材料	6,428.19	5.61	6,550.60	3.53
储氢材料	575.66	13.77	550.64	16.56

2024年半年度(1-6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生产量(吨)	生产量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量(吨)	销售量同比变动比例(%)
稀土氧化物	7,178.54	－23.83	17,424.27	69.61
稀土盐类	72,099.62	18.40	44,558.51	22.32
稀土金属	18,819.55	43.17	16,925.25	23.51
磁性材料	27,849.29	32.35	27,709.31	32.45
抛光材料	12,393.27	14.20	12,351.84	11.04
储氢材料	986.03	9.36	954.97	17.84

以上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期间,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